

#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方少威

身分證字號：無

統一編號：

住所：

電話：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審查客體

-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70 歲以上之規定。
-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經聲請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後 106 年度裁字第 551 號裁定上訴駁回。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對年齡 70 歲以上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

##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聲請人為行政訴訟案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原則、第 22 條家庭權，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聲請人於 1950 年出生於中國南京，幼時聲請人之父、母(李○○，生於 1911 年)隨當時國民黨政府來台，聲請人則託由親戚照顧，自此聲請人直到民國 85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才得以於香港會親，並來台照料當時為 86 歲之母親，但聲請人不論居留或定居之要件皆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因此來台後皆是持有停留簽證，直到 201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移民署因此以專案處理聲請人在台灣直接可換證之前，聲請人此前皆是最長六個月、最短兩個月即需出境一次，因經濟困難，每次聲請人只在香港機場度過必須的出境時間再返台。

停留身分使當事人在台二十餘年生活大受影響，大至沒有合法權利工作、享有健保，因此長時間在台生活費用皆依靠母親的社會福利或不同民間團體不定時協助，若非維持最低程度的支出，生活無以為繼，但沒有身分證件使聲請人在許多細小生活情境也會碰到困難，申辦手機、郵局辦理事務等皆無法進行，聲請人手機甚至仍必須借用母親名義申辦。

然自父親去世後，聲請人與母親在台灣相依為命，卻無法在台灣有權利安穩生活，聲請人長期來往於各政府機關、民意代表處陳情，希望至少獲得居留解決生活困境，卻只能得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聲請人不符居留資格，定居則需等待至 70 歲始符合要件。

##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內政部陳情並檢附申請書，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內政部以其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年齡在 70 歲以上規定之要件，且不符送件程序，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4911 號函通知申請案不予受理。

聲請人不服上開處分，遂進行行政救濟，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敗訴後，聲請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後 106 年度裁字第 551 號裁定上訴駁回。

##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聲請人之母親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此聲請人欲以依親理由申請在台定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聲請人於判決時尚未滿 70 歲，因此無法適用本條申請定居。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由於前述確定終局判決敗訴，聲請人曾於舊制聲請釋憲，在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26 號聲請釋憲案決議中遭不受理，惟當時對此一決議有鈞

院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張瓊文、黃瑞銘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顯示對於本案之違憲爭議，鈞院仍有所疑慮。

另，即便於 2020 年聲請人年滿 70 歲，終於滿足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而至移民署申請定居，然因《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對於申請者依照不同類別每年有額度限制，使當事人於類別參、定居之項目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之分類下，竟要待至民國 131 年方能輪到聲請人獲得定居權（見附件一），對現年 72 歲、並且負擔 112 歲母親照顧責任之聲請人而言，從此刻開始還有 30 年的身分空窗期要等待，根本不切實際，如此長時間無法獲得身分，則當事人目前生活所面臨之困境也不可能解決，與現狀根本無異。究其根本原因仍在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對定居申請 70 歲以上之過苛限制，導致當事人無論在(1)漫長等待至 70 歲；(2)70 歲後被迫進入前述數額表類別排隊；兩種情境下皆面臨嚴重法律困境，聲請人此前已在台灣生活超過 20 年、並負擔照顧高齡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卻沒有機會獲得相對應的身分，進而落實其家庭權與平等權實現。

##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家庭權，但依據過往大法官解釋第 712 號等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肯認家庭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然系爭規定對於血親依親申請定居資格以年齡為畫分，雖可想見立法者原意應是想像了年幼子女或年長父母為規範對象，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實際上長期分治之前提下，考量部分國民於大陸地區仍有親屬及國家接納國民之資源有其上限，此兩類血親為立法者認為欲接納之國民，然聲

請人之狀況為極高齡中華民國國民之高齡子女，其狀況正揭示立法意旨羅列類型有其極限，但立法之效果卻又因此對同為子女的聲請人造成至今受到系爭規則不平等對待，於來台後皆實際負擔照顧我國國民、為其在台唯一家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卻無法享有長期在台生活者所應享有的最低程度的生活權利，甚至低於一般擁有居留權之外國人，以平等權觀之實有違背。

綜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70歲以上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97號判決因所適用之第16條第2項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判決發回。

附件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至內政部移民署依系爭規定申請定居後所收到通知書，通知聲請人依數額編列於民國131年8月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具狀人 方少威

